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諒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企業改制重組時移轉土地廠房產權之土地增值税問題 | 林永法 |
| 3 | 中國大陸2021年增值税優惠政策有哪些新規？ | 偕德彰 |
| 4 | 臺商出租中國大陸廠房之課稅問題分析 | 張義權 |
| 5 | 企業研發費用稅前扣除新指引分析 | 張聰德 |

法律服務實務

- | | |
|---|------------------------------|
| 6 | 中國大陸臺商對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的認識！李永然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8 | 中國大陸加強個人股權轉讓監管 | 何淑敏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9 | 中國大陸加強企業監管情勢淺析 | 高長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0 | 中國大陸街道辦與居委會之組織與職權 | 謝慶源 |
|----|-------------------|-----|

- | | | |
|----|------------------|-----|
| 11 | 中國大陸智能充電站發展現狀與前景 | 吳建隆 |
|----|------------------|-----|

- | | | |
|----|--------------------|-----|
| 12 | 中國大陸行業整頓行動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3 | 中國大陸全面三孩政策，臺商的因應與對策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電子數據可以作為訴訟中有利於己的證據 | 姜志俊 |
|----|--------------------|-----|

- | | | |
|----|--------------------|-----|
| 16 | 臺灣出口到中國大陸如何申請免3C認證 | 蔡卓勳 |
|----|--------------------|-----|

- | | | |
|----|------------------------|-----|
| 17 | 如何辦理委託出售中國大陸房地產與匯款相關問題 | 林金生 |
|----|------------------------|-----|

- | | | |
|----|------------------|-----|
| 18 | 中國大陸海關清關流程及常見的問題 | 袁明仁 |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0/05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0/07	產業服務類	
	10/12	財稅會審類	
	10/14	產業服務類	
	10/19	法律服務類	
	10/21	海關物流類	
	10/26	產業服務類	
	10/28	法律服務類	
北區	10/20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企業改制重組時移轉土地廠房產權之土地增值稅問題

■ 林永法

一、企業改制重組之定義

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 2021 年第 21 號《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規定，所稱企業整體改制是指不改變原企業的投資主體，並承繼原企業權利、義務的行為。所稱不改變原企業投資主體、投資主體相同，是指企業改制重組前後出資人不發生變動，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投資主體存續，是指原企業出資人必須存在於改制重組後的企業，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

二、企業改制重組發生之情況

(一) 企業按照中國大陸《公司法》有關規定整體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二) 依據中國大陸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佈，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外商投資法》第 31 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大陸《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其中《公司法》規定之企業組織型態主要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種適合於臺商企業。如果臺商企業不合於此兩種組織型態，又非屬《合夥企業法》規定之合夥企業，則《外商投資法》規定對既存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的安排，自其生效起五年內，可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在此過渡期間，臺商可檢視公司章程內容及合資協議條款等，是否需依新法進行調整，並盡早評估相關影響。其中例如依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在中國大陸設立之企業，如不合於《公司法》及《合夥企業法》之組織型態，應於《外商投資法》公佈實施後五年內改制重組。

三、因改制重組之土地廠房權利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 2021 年第 21 號通知規定，以下情形之企業改制重組，免徵土地增值稅：（執行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 企業按照中國大陸《公司法》有關規定整體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對改制前的企業將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稱房地產）轉移、變更到改制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 (二) 依據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 (三) 依據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企業分設為兩個或兩個以上與原企業投資主體相同的企業，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分立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 (四) 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對其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 (五) 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

四、改制重組後再轉讓房地產之土地增值稅計算

改制重組後再轉讓房地產並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對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按照改制重組前取得該宗國有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和有關費用確定；經批准以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入股的，為作價入股時縣級及以上自然資源部門批准的評估價格。按購房發票確定扣除項目金額的，按照改制重組前購房發票所載金額並從購買年度起至本次轉讓年度止每年加計 5% 計算扣除項目金額，購買年度是指購房發票所載日期的當年。（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 2021 年增值稅 優惠政策有哪些新規？

2021.04.01

■ 偕德彰

一、2021 年新增小微企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相關法規：

- (一)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號) 規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對月銷售額 15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 (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5 號) 規定，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月銷售額未超過 15 萬元(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季度銷售額未超過 45 萬元，下同)的，免徵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月銷售額超過 15 萬元，但扣除本期發生的銷售不動產的銷售額後未超過 15 萬元的，其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取得的銷售額免徵增值稅。
- (三) 適用增值稅差額徵稅政策的小規模納稅人，以差額後的銷售額確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規定的免徵增值稅政策。
- (四) 《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九條所稱的其他個人，採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動產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對應的租賃期內平均分攤，分攤後的月租金收入未超過 15 萬元的，免徵增值稅。
- (五) 按照現行規定應當預繳增值稅稅款的小規模納稅人，凡在預繳地實現的月銷售額未超過 15 萬元的，當期無需預繳稅款。

以上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針對疫情，中國大陸稅局也頒布實施一項延續實施應對疫情的稅費優惠政策

2021 年 3 月中旬，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公佈《關於延續實施應對疫情部分稅費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7 號)，將 2020 年 2 月下旬公佈的《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號) 規定的稅收

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 1%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三、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給予退稅政策新規定

- (一)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先進製造業納稅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後納稅申報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1. 增量留抵稅額大於零；
 2.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3.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末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
 4.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末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兩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返(退)政策。
- (二) 本公告所稱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
- (三) 先進製造業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 增量留抵稅額 × 進項構成比例

其中，進項構成比例，為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注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如果在大陸經營製造業的臺商，可以審視一下是否符合這些條件，即可享受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

四、結語

近年臺商在大陸經營，整體經商環境相當艱困，如果能夠多關注稅局除增值稅以外所給予的各種租稅優惠，可以降低一些經營成本，增加一些經營利潤，希望臺商能好好把握。(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出租中國大陸廠房之課稅問題分析

■ 張義權

一、中國大陸廠房出租之課稅規定

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廠房出租行為，依據目前中國大陸的稅捐法令規定，應繳納的賦稅種類約有以下七種：

- (一) 營業稅：按租金收入的 5% 計算。
- (二) 城建稅與教育費附加：有以「增值稅」作為計算基礎者，亦有以「營業稅」作為計算基礎者。
 1. 以增值稅計算的情形：如果廠房在市區的城市，按照增值稅稅額的 12% 徵收；如果廠房在縣城、鎮按照 10% 徵收；如果在農村按照 6% 徵收。
 2. 以營業稅計算的情形：按照繳納的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按適用稅率繳納城市建設維護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 7%；所在地在縣城、鎮（縣、市屬鎮的），稅率為 5%；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縣、市屬鎮）的稅率為 1%。
- (三) 房產稅：按租金收入的 12% 計算。
- (四) 印花稅：按租金收入的 0.1% 計算。
- (五) 增值稅：按租金收入的 1.5-5% 計算。
- (六) 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稅率 20%（各地稅率略有不同），企業則按利潤額 25% 計算。
- (七) 土地使用稅：土地面積 × 適用稅率（各地稅率不同）。

二、一般納稅人出租不動產

依據中國大陸 2016 年第 16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納稅人提供不動產經營租賃服務增值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納稅人出租不動產，按照以下規定繳納增值稅（租金收入的 5% 或 3%）：

- (一) 一般納稅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動產，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 5% 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不動產所在地與機構所在地不在同一縣（市、區）的，納稅人應按照上述計稅方法向不動產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預繳稅款，向機構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申報納稅。不動產所在地與機構所在地在同一縣（市、區）的，

納稅人向機構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申報納稅。

- (二) 一般納稅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後取得的不動產，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不動產所在地與機構所在地不在同一縣（市、區）的，納稅人應按照 3% 的預征率向不動產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預繳稅款，向機構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申報納稅。不動產所在地與機構所在地在同一縣（市、區）的，納稅人應向機構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申報納稅。一般納稅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動產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三、小規模納稅人出租不動產

依據上述辦法第四條規定 小規模納稅人出租不動產，按照以下規定繳納增值稅：

- (一) 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出租不動產（不含個體工商戶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個體工商戶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徵收率減按 1.5% 計算應納稅額。不動產所在地與機構所在地不在同一縣（市、區）的，納稅人應按照上述計稅方法向不動產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預繳稅款，向機構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申報納稅。不動產所在地與機構所在地在同一縣（市、區）的，納稅人應向機構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申報納稅。
- (二) 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不含住房），按照 5% 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向不動產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納稅。其他個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徵收率減按 1.5% 計算應納稅額，向不動產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納稅。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九條所稱的其他個人，採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動產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對應的租賃期內平均分攤，分攤後的月租金收入未超過 15 萬元的，免徵增值稅。（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臺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企業研發費用 稅前扣除新指引分析

■ 張聰德

一、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背景

中國大陸為鼓勵與支持企業增加研發、創新的投入力度，從 2021 年開始，實施更大幅度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符合條件的製造企業，甚至在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的標準，可以理解為企業增加研發費用的投入，就可以依法享受到相應的稅收優惠措施。與以往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相比較而言，係在原有扣除 75% 的基礎上，又再提高扣除的幅度，期間仍然為三年。

二、適用行業範圍

相關優惠政策的適用行業範圍，除煙草製造業、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娛樂業以外，其他企業均可享受優惠。但享受的比例有所不同，若屬於製造業企業，則加計扣除的比例為 100%；除此之外的其他企業，則加計扣除的比例為 75%。對於跨多領域的行業而言，以製造業業務為主營業務的，當年度若主營業務收入占收入總額的比例在 50% 以上的，可歸為製造業企業。製造業收入占收入總額的比例低於 50% 的，則歸為其他企業。

三、加計扣除比例規定

由於研發經費的投入具有極大的風險性，且投入與產出之間，不一定成比例，初期投入的研發費用是否必然會形成最終的研發成果？因此在不同的研發階段，都允許加計扣除的政策，也體現一定程度的公平性。具體反映在企業於開展經營、創新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會計原則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75%（或製造業為 100%）在稅前加計扣除；若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的規定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

（或製造業為 200%）在稅前進行攤銷。

舉例而言，當製造企業於當年度投入 100 萬元的研發費用時，則可作為成本費用扣除的金額則為 200 萬元，無形中可減少製造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亦減輕了企業的稅負。

企業一般為了獲得科學與技術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或服務）、工藝而持續進行的具有明確目標的創新的活動，這是政策所鼓勵的。

四、不適用加計扣除之經營活動

與此同時，仍應當注意的是，有些企業的經營活動是不適用此項加計扣除政策的。具體為：

- (一) 企業產品（或服務）的常規性升級。
- (二) 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例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知識等。
- (三) 企業在商品化後為顧客提供的技術支援活動。
- (四) 對現有的產品、服務、技術、材料或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的改變。
- (五) 市場調查研究、提升效率措施或管理方面的研究。
- (六) 作為工業（或服務）流程領域或常規性的品質控制、測試分析、維修或維護。
- (七) 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方面的研究。

五、加計扣除之實施時間

至於該項優惠政策，具體實施的時點，是從 2021 年 1 月 1 號起，企業在 10 月份預繳申報今年第 3 季度（按季預繳）或 9 月份（按月預繳）企業所得稅時，可以自行選擇就今年上半年研發費用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政策；或企業也可以選擇 10 月份預繳申報時，對上半年研發費用不享受加計扣除優惠，一併在下一年度辦理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享受。（本文作者張聰德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對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的認識！

■ 李永然

一、中國大陸陸續對企業進行反壟斷調查

日前中國大陸反壟斷的監管機構對阿里巴巴、騰訊等科技巨頭進行反壟斷調查；近日又傳出網路平臺企業「滴滴出行」也受到反壟斷調查（註 1）。

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中所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1）壟斷協議，（2）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及（3）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3 條）。

本文謹就「經營者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及其違反的法律效果，進行剖析，俾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

二、「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的地位」的意義及其認定判斷因素

要說明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之經營者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前，必須先瞭解何謂「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的地位」？依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

其實《反壟斷法》並不禁止經營者本身具市場支配地位，而是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經營者形成市場支配地位有些是透過合法的原因，有些則是透過非法的原因；透過合法的原因，如：企業透過合法經營，政府授權經營以及自然壟斷等原因，而獲得市場支配地位。具體而言，以「企業透過合法經營」為例，藉技術創新，智慧財產權…等，而獲得競爭優勢，進而獲得支配地位。再以「政府授權」為例，在某些情況下，市場支配地位並不是由企業本身的經營行為而取得，而是由於「政府」授予了企業排他性生產或

銷售某種「商品」或提供某種「服務」的權利，（註 2）而有市場支配地位。

至於進行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因素，中國大陸於《反壟斷法》第 18 條規定了五種因素，並再加一「兜底條款」，即：（1）該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相關市場」的競爭狀況，（2）該經營者控制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能力，（3）該經營者的財力和技術條件；（4）其他經營者對該經營者在交易上的依賴程度；（5）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的難易程度；（6）與認定該經營者市場支配地位有關的其他因素。

三、「相關市場」的界定

由上述「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判斷因素，可知其中涉及「相關市場」的界定，且其是判斷當事人行為合法與否的決定性因素。而何謂「相關市場」的瞭解，即有其必要。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相關市場」，乃指經營者在一定「時期」內，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務進行競爭的「商品範圍」和「地域範圍」。因而相關市場可分為「相關商品市場」、「相關地域市場」和「相關時間市場」（參見《關於相關市場界定的指南》）；但在《反壟斷法》實踐中，比較常用的是「相關商品市場」和「相關地域市場」。

四、濫用行為的禁止

再者，談到《反壟斷法》所禁止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abuse of a dominant position）是支配企業為維持或者增強其市場地位而實施之反競爭的商業行為。構成此一行為必須以企業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為其前提條件，而且不得有《反壟斷法》第 17 條所列



法律服務實務

舉的各項行為之一。《反壟斷法》第 17 條於第 1 款第(一)~第(六)列舉六種具體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並於第(七)款作了「兜底條款」，規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對其他之濫用支配地位行為的認定，也不得違反，前述六種包括：

- (一) 壟斷價格：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
- (二) 掠奪性定價：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 (三) 拒絕交易：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 (四) 強制交易或排他性交易：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交易。
- (五) 搭售：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
- (六) 差別待遇：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註 3）。

五、違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法律責任

最後要談的是如果經營者有前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法律責任，可分為二：

- (一) 行政責任：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至於「具體罰款數額」，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考慮違法行為的性質、程度和持續的時間等因素（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47 條、第 49 條）。
 - (二) 民事責任：經營者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對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50 條）。進行此一民事訴訟，須注意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因壟斷行為引發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若干問題的規定》〉。諸如：
1. 注意管轄法院：包括「級別管轄」及「地域管轄」。以「地域管轄」而言，應根據案件具體情況，依照《民事訴訟法》

及相關解釋有關侵權糾紛、合同糾紛等的管轄規定確定。

2. 注意舉證責任：被控告壟斷行為屬於《反壟斷法》第 17 條第 1 款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原告應對被告在「相關市場」內「具有支配地位」和其「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承擔「舉證責任」；而被告則以其行為具有正當性為由進行抗辯時，對此應承擔「舉證責任」。原告可以以被告對外發佈的訊息作為證明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證據；被告對外發佈的訊息能夠證明其在相關市場內具有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據此作出認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因壟斷行為引發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8 條～第 10 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前述規定對於反壟斷民事訴訟原告具有重大意義，實屬重大突破，非常有利於原告之證明責任的承擔（註 4）。

六、結語：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必須注意自己不得有違反《反壟斷法》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反之，如遭他人的違法而受害時，也可以瞭解相關規定，進而進行求償。（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註 1：林宸誼撰：「滴滴出行遭反壟斷調查」乙文，載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經濟日報，A8 版。

註 2：尚明主編：《反壟斷法》理解與運用，頁 111，200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3：參見劉繼峰著：反壟斷法，頁 203~234，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刷，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4：參見詹昊著：中國反壟斷民事訴訟熱點詳解，頁 154，201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財稅會審實務



中國大陸加強個人股權轉讓監管

■ 何淑敏

2021年4月29日，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在總局官方網站發布“稅務總局貫徹《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徵管改革的意見》精神，要求：以稅收風險為導向 精準實施稅務監管”一文，公布了2021年全國稅務系統稽查工作的八個重點領域和行業以及五類涉稅違法行為。其中提到依法加強對高收入、高淨值人員的稅費服務與監管，可見高收入人群轉讓股權是稅務稽查聚焦的重點領域。

中國大陸曾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個人轉讓股權辦理變更登記的市場主體登記機關應當查驗與該股權交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而在2019年新《個人所得稅法》全面實施後，“先完稅，後變更”制度在各地落實情況各不相同，整體相對鬆散的執行造成股權轉讓所得稅流失嚴重，而且個人股權轉讓交易本來就不容易監管，過去因股權轉讓之偶發性及隱密性，僅著重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未就轉讓財產所得計徵個人所得稅的案例在各地時有所聞。

茲謹陳列各種股權轉讓可能被疏忽納稅之情形如下：

1、盈餘轉增資本公積

因不熟諳稅法，有些個案的納稅人以為盈餘轉增資本公積不必納稅，而未向稅務機關申報納稅。但實際上公司的資本公積形成來源是有區別的，若非股票溢價發行形成，而是屬於投資者投入造成的資本公積增加，對於直接進行股權投資的部份仍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2、平價轉讓

股份轉讓時，未參考公司財務報表之淨值，逕以每股票面價格轉讓，例如每股票面人民幣1元，而其帳面價值人民幣50元，就有低報證券交易印花稅0.1%之嫌疑。

3、陰陽合同

股份轉讓使用陰陽合同規避繳納稅捐。

4、贈與股權

如果有贈與股權者，除證券交易印花稅外，尚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

為稽查不符合實際轉讓價格的範圍，稅務機關逐漸透過與公部門（例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銀行大額資金）的資訊交換系統，掌握更多納稅人的避稅行蹤，並逕行納稅調整與要求補繳罰款。近來，我們注意到多個省級稅務機關與市場監管部門共同發文，明確兩部門針對個人股權轉讓實施聯合管理，強調個人股權轉讓應依法辦理納稅申報，市場監管部門須查驗個人所得稅完稅憑證後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近年內已發布相關文件的地區不少，如北京、湖南、廣東、深圳及天津等，這些地區已經建立起部門間相關資訊的交互參照機制，透過網路無紙化的信息交換核對方式不僅提升效率，也將掌握更具體的納稅人資料，互相勾稽申報與否以及稅款繳納情況，落實實質查驗程序。部分地方更進一步明確對市場監管部門查驗的“完稅憑證”類型。

最近各地稅務局聯合市場監督管理局對個人轉讓股權進行稽查，使過往較寬鬆的查驗態勢已不復存在，目前部分稅務機關開始針對特定行業進行抽查，其主要包括農副產品生產加工、廢舊物資收購利用、大宗商品（如煤炭、鋼材、電解銅、黃金）購銷、營利性教育機構、醫療美容、直播平台、中介機構、高收入人群股權轉讓等行業和領域。

有重組企業或轉讓股權計劃的高淨值人士，應因地制宜，可透過部分地區已發布的相關表單內容檢視自身情況，確認未來需要揭露之訊息範圍及詳細程度等，保全股權轉讓過程中的個人權利。後續其他地區是否將陸續出臺類似通告或發布提交資料清單，甚至於不排除可能在實際過程中調整管理要求，再度收緊稽查環節，值得大家持續關注。（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加強企業監管情勢淺析

■ 高長

在「依法治國」方針指導下，近期中國大陸監管企業事件頻傳，舉其要者，例如：阿里巴巴旗下的「螞蟻金服」擬於上海與香港兩地公開發行上市案，在中國人民銀行等四大監管單位約談後，於去年 11 月 3 日宣布暫緩。究其原因，主要是與螞蟻金服背後擁有龐大的金融數據庫，其數位金融實力已撼動傳統銀行地位，對國有銀行造成競爭威脅有關。

其次，去年 12 月，阿里巴巴被立案調查反壟斷行為。過去在中國大陸官方的默許下，阿里巴巴、騰訊及百度等公司不斷發展各式各樣的網路應用，同時也透過併購投資逐漸壯大。媒體報導稱，為「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中國大陸政府以「利用電商優勢實施壟斷」為由制裁阿里巴巴，依據《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裁罰。被點名的企業還有百度、滴滴出行、字節跳動、美團、京東、蘇寧等。

第三是中國大陸最大叫車平臺滴滴出行，於今年 7 月 2 日遭到中國大陸網信辦以違反網路安全為由進行審查，一星期後宣布「滴滴企業版」等 25 款 APP 存在嚴重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問題，依據《網路安全法》勒令滴滴出行的 25 款 APP 下架；網信辦並會同國家安全部等部門聯合進駐滴滴出行公司，展開網路安全審查。

以上三個事件分別涉及網路數位金融、網路購物、交通服務平臺等領域之監管，今年 7 月、8 月間，中國大陸又先後對補教業和網路遊戲產業下手整頓。7 月 23 日，國務院發布紅頭文件，禁止補教營利及資本化，禁止補教業以營利為目的，禁止募資、上市、收購。8 月 3 日媒體報導指出，「網遊是『精神鴉片』」，未成年人沉迷網遊有害身心健康，將嚴格禁止；報導中直接點名騰訊、網易等企業。

中國大陸加強監管相關企業之營運，在業界已造成寒蟬效應。儘管對不同企業之監管手段各有不同，但可以發現有其共同點，那就是都和網

路科技與應用相關，且目前被盯上的都是規模較大的本土企業。然而，就監管的政策與法規內容來看，不排除臺(外)資企業一體適用；尤其《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的加強執法，長期而言，對臺(外)資企業的影響不可小覩。

以《網路安全法》為例，主要是針對能源、交通、金融、公共通訊等相關企業所採購的網路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另外，也包括限制數據的跨境傳輸，來自中國大陸的數據，規定必須儲存在中國大陸境內；在中國大陸境內儲存個人資訊和重要商業數據，必須要向安全機構提供「技術支持」，以及通過國家安全審查。只要國務院認定國家安全事件或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就可依法限制網路通訊。

《數據安全法》規範的範圍，包括數據資料的「蒐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規定：未經中國大陸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境內組織和個人不能為境外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儲存於境內的數據。該法賦予公權力對企業的資訊技術和自有資訊進行檢查，也就是可合法複製或審視任何儲存的資訊，此舉或將造成企業商業機密外洩的風險。

《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蒐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訊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訊息。該法特別對提供互聯網平臺服務、用戶數量巨大、業務類型複雜的個人訊息處理者，規定應建立健全個人訊息保護合規制度體系，定期發布個人訊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接受社會監督等。。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中國大陸依法監管企業的行動已愈來愈嚴厲，無疑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不過，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臺商必須嚴肅面對該情勢之發展，尤其應深入了解企業監管相關法規內容，並嚴格遵循。(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街道辦與居委會之組織與職權

■ 謝慶源

一、街道辦之組織定義

街道辦事處，簡稱街道辦、街辦等，是中國大陸的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機關。其轄區為街道，與鄉和鎮同屬鄉級行政區。根據民政部統計，截至 2016 年底，中國大陸全境有街道 8105 個。一般而言，直轄市和副省級市（包括計畫單列市）的市轄區或功能區所轄的街道屬於正處級行政區，直轄市和副省級市（包括計畫單列市）所代管的縣級市所轄的街道屬於等同正處級行政區。

地級市的市轄區或功能區所轄的街道、不設市轄區的地級市所轄的街道以及地級市所代管縣級市所轄的街道屬於鄉級行政區。

二、社區居民委員會之組織定義

社區居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簡稱“居委會”、“社區居委會”，為中國大陸地區城市街道、行政建製鎮的分區即“社區”的居民組織，即城鎮居民的自治組織，地位類似於農業區的村民委員會，工作服務的對象為城市、鎮非農業居民為主。根據居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社區居民委員會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的基層民眾性自治組織，由不設區的市（縣級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機關（街道及其辦事處）對居民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指導、支持和幫助。居民委員會協助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機關開展工作。

三、實務運作（以東莞為例）

東莞市是中國大陸 5 個不設縣級區的地級市之一，另外 4 個地級市分別為中山、嘉峪關、三沙和儋州。東莞市當前直轄 4 個街道和 28 個鎮，現各鎮（街道）共下轄 350 個村和 242 個社區，東莞是實行市、鎮（街道）、村（社區）三級行

政區管理。由於東莞市轄區沒有設立區，為此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現東莞市區內設立 4 個街道，分別南城街道、東城街道、莞城街道、萬江街道，是由街道辦事處作為管理機構，設有街道辦事處主任和副主任等職位，另外東莞市 28 個鎮是由鎮政府作為管理機構，設有鎮委書記和鎮長等職位。

鄉鎮政府是一級地方政府，屬於基層政府，街道辦是一級政府如區政府、縣政府或者市政府（如東莞市為地級市）的派出機構，本身並不屬於一級地方政府，兩者級別一樣，為正科級建制，但一般鄉鎮政府人員編制，規模大於街道辦，許可權和自主性也更大一些。

從法理上來講，鄉鎮政府的權力是鄉鎮人大授予的，對鄉鎮人大負責，而街道辦的權利是上級政府賦予的，對上級政府負責。居民委員會是城市街道辦事處的基層組織，居民委員會在市轄區人民政府、不設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機關—街道辦事處的指導下進行工作，一般以 100~700 戶居民設立一個居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員 5~9 人組成，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由本居住地區全體有選舉權的居民或者由每戶派代表選舉產生。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的任務是辦理本居住地區的公共事務和公益事業，調解民間糾紛，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並且向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群眾的意見、要求和提出建議。

東莞市在 2017 年起又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把全市按經濟發展區劃分了 6 大片區：城區片區、松山湖片區、濱海片區、水鄉新城片區、東部產業園片區和東南臨深片區，與現行的 4 個街道和 28 個鎮的行政區劃進行了橫向的連接與區分，互相促進平衡發展，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核心之一。（本文作者謝慶源現為小牛津教育集團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智能充電站發展現狀與前景

■ 吳建隆

在“新基建”風口下，中國大陸將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作為七大新基建方向之一，備受市場矚目。充電樁功能類似於加油站裡面的加油機，其輸入端與交流電網相連接，輸出端通過充電插頭為電動汽車電池充電。基於中國大陸重視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充電樁作為新能源汽車的供給電力的基礎設施，發展前景令人期待。

截至 2019 年底，全中國大陸擁有充電樁數量超過 1 萬個的充電樁企業共有 8 家；這 8 家運營商占總量的 90.2%，其餘的運營商占總量的 9.8%。隨著市場熱度增加，充電樁行業吸引許多新的玩家湧入，值得關注的就是聚合類平臺的出現。這是充電市場發展到一定階段和規模的必然現象。

目前中國大陸充電站行業存在的問題主要可概括如下幾項：

1. 平臺管理水平落後：操作煩雜，內容單調
2. 行業服務無序化：簡陋設備，無人服務
3. 行業本身局限性：傳統房東思維（設樁充電賺錢）
4. 供應鏈整合度低：周邊業務各自為政
5. 研發設計能力不足：無檢測功能，安全風險高，不能及時解決充電問題

前述五大問題是針對 2019 年之前，所建設的充電站運營至今的最常見綜合性問題；面臨新時代的變化與競爭，業者必須拋棄傳統思維，進行多角化經營，提升服務質量，強化平臺功能，線上排除充電問題，提高檢測功能，“智能充電站”是值得關注的發展方向！

智能充電站，社群經濟化，互聯網生態化，AI/5G

在互聯網+時代，實現充電網、車聯網、互聯網三網融合，將是實現充電設施行業健康發展的最佳選擇。以及提供便利消費的模式，例如餐飲，休閒飲料，便利店等等；貼近車主與乘客的需要。並可在線上透過 APP 瞭解公司站點各項

活動。

以天光地合廣州番禺傍雁路站點為例。除了寬敞的休息區，茶飲，便利店外；也與附近餐廳簽訂協議，提供新鮮熱騰的餐點。同時也提供夜間停車與帶充電服務。給於站點附近的新能源車主停車與充電的服務。目前超過 40 個夜間停車 + 充電的車位，早已滿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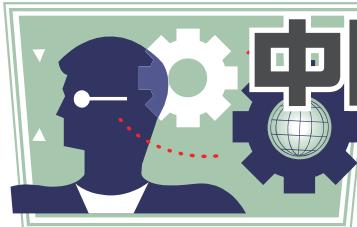
以充電站運營為核心連接電動車生態圈，加速充電動汽車、充電站、充電網絡與人們的生活零距離接合，旨在為用戶提供優質、便捷的生活服務。該平臺由監控系統、計量計費系統、手機 APP、微信平臺組成，具有為用戶提供遠程預約、充電提醒、車輛調度、充電引導、便捷支付以及增值服務的功能，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電動汽車車主找樁難、充電難的焦慮。

以這樣模式從廣州番禺為起點；接著在大灣區，雲南省的各城市地州落地；未來在海南省，湖南省，還有福建廈漳泉與安徽省等省區/城市。實現多重獲利模式，輕裝上陣，線上線下生態圈，5G/AI 等更具未來前瞻的模式。從個人，車企，合作商，生態夥伴與政府各方面，都是可以提供服務的對象。

手機端 APP 的監控可視化界面。對於投資人，會員，消費者可以清楚查看本身在社群的權益。

智能網聯在新能源車發展途徑上，的確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了相當多的便利，這一點，我們從傳統手機向智能手機的轉換過程中已經充分體驗到了。造車新勢力又把這一點進行了強化，將智能 AI 系統搭載于新車之上，並聯通控制車上的多項功能，如車窗、電話、導航、多媒體等等，將車上的部分功能通過“只動口不動手”即可實現運轉，這的確大大方便了用戶的行車生活。

針對新能源汽車發展，智能網絡是個必然趨勢；而搭建智能網絡平臺的智能充電站，不僅是概念創新，也是迎合新能源智能製造的需要。（本文作者吳建隆現為天光地合新能源 CEO、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行業整頓行動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一、校外培訓行業整頓概況

今(2021)年7月3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為何印發這份【意見】，中國大陸教育部表示，現在義務教育最突出的問題之一還是中小學生負擔太重，短視化、功利性問題沒有根本解決。一方面是學生作業負擔仍然較重，作業管理不夠完善；另一方面是校外培訓仍然過熱，超前超標培訓問題尚未根本解決，一些校外培訓項目收費居高，資本過度湧入存在較大風險隱患，培訓機構「退費難」「捲錢跑路」等違法違規行為時有發生。這些問題導致學生作業和校外培訓負擔過重，家長經濟和精力負擔過重，嚴重對沖了教育改革發展成果，社會反響強烈。

二、美國《彭博社》的解讀

美國的《彭博社》近日指出，解讀北京釋出的訊號，一直是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的重要功課，但突如其來的教育改革，確實讓投資人措手不及，即使是經驗豐富的老手也要重新評估習近平及中共官員的聲明。但由於習近平的許多演講紀錄被列為機密檔案，且僅提供給黨內菁英，使得這一任務變得更加困難。

《彭博社》的報導進一步指出，幾位要求不要透露身份的中國大陸金融公司員工稱，最近交易員開始在數據庫等平臺上，翻找習近平過去的談話，試圖推敲在習政府粉碎價值1000億美元的補教產業後，那些產業會成為下個開刀對象。根據流出截圖的關鍵段落，習近平正譴責學區內的「猥亵」的線上內容、教育不平等及房價投機行為。

此外，近日在中國大陸官媒譴責網路遊戲的

「精神鴉片」後，中國大陸「騰訊」股價出現一波暴跌，引發人們對該產業可能成為下個箭靶的擔憂。

三、臺商應注意事項

整頓泛教育行業是繼去年十月以來整頓泛互聯網行業的新一波行業整頓。上次整頓泛互聯網行業，導致阿里巴巴與騰訊等龍頭公司的市值大蒸發，大股東或「被退出」或「被大額捐贈」。這次整頓泛教育行業，導致行業市值蒸發1000億美元，這也應了中國大陸民間「不整就亂，一整就死」的順口溜。

誠如《彭博社》提出的疑問，「那些產業會成為下個開刀對象」誰都不知道。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副教授、《中國的派系與金融》作者Victor Shih指出：「權力主要都掌握在他(習近平)手中，習近平現在可以迅速改變現狀政策，甚至不需要發出太多警告。」Shih補充說：「除了迅速的政策變化，習旗下的官員也會積極貫徹任何新政策或『精神』，這是黨政策方針的一種話術。不論長期結果如何，這種積極行政的態度會持續出現，因為官員怕被指責辦事不力。」

報導指出，鑑於中國大陸政治體系的不透明性，中國大陸官員及官媒的各種聲明，已成為投資者用來判斷情勢的重要依據。習近平6月抨擊課後輔導時，許多市場參與者不屑一顧，直到本週「騰訊」的慘況發生後，他們才重新翻找習近平在3月的講話，當時習近平提到：「網路上有許多猥亵且卑劣的內容。」據此，臺商還真的需要認真翻找習近平在不同場合的講話，尤其與自己投資的產業直接或間接關聯的講話，這樣才能超前佈署，做好風險控制，減少不必要的損失。
(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全面三孩政策，臺商的因應與對策

■ 蕭新永

今(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優化生育政策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明確實施一對夫妻可以生育三個子女政策(以下簡稱「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同時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已經於8月20日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表決通過。

該《決定》取消社會撫養費等抑制措施、清理和廢止相關處罰規定，配套實施積極生育支持措施，自今年5月31日起認定落實。

此次《決定》非常明確是實施三孩政策，就是一對夫妻可生育三個孩子，但不是全面開放生育政策。

一、三孩政策對企業人力資源管理，會有哪些影響呢？

(一) 用人成本肯定增加

涉及生育第三胎的職工，如同一、二胎一樣，企業要考慮到女職工的孕檢假、產假(含難產假)、流產假、鼓勵假、哺乳時間與哺乳假、男職工的陪產假等一系列成本問題，這包含職工請假期間的薪資、社保費用、住房公積金，以及請長假期間的代理人工資及福利。而在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中新增的工作場所設置母嬰設施以及地方設立父母育兒假也是成本。可以說用人成本增加是企業擺脫不了的宿命。

(二) 增大人資部門的管理作業的範圍及工作量

《勞動合同》對女性職工三期的保護，早已明列，企業要遵守，例如非經協商一致，工資不能降低、崗位不能調整；不得安排禁忌性的崗位；

懷孕七個月以上、哺乳期，不得安排上夜班、加班。另外有關解雇的保護，例如企業不得按《勞動合同法》第40、41條規定，解除三期職工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到期應當順延至三期期滿才可終止，這些規定都在增加用人成本與管理作業的工作量。

在一胎化時代，對於適齡未婚、已婚(婚姻證明，含初婚或晚婚)、生育(准生證明、超生)的女性職工，只要在招聘及面試期間，掌握相關的資訊與證件證據，企業很容易掌控這些人的人資風險，即便是二胎化時代，人力成本稍增，還是在可掌控之內，對企業人資部門的職工管理來講，壓力不大。而現在出臺了開放三胎政策，又適逢禁止性別歧視及個資隱私等法律或政策出臺(看下述)，增加許多不確定性因素，人資風險更大，對於當事人三期管理(保胎假、產前假、產假、難產假、流產假、哺乳假、三期勞動保護)，以及請假期間的崗位代理等相關人資管理等問題會更加複雜，都將增加用人單位的負擔，也在考驗經營者及人資部門的智慧。

(三) 對女性職工的工作權益以及性別人身的保護

三胎政策出臺後，中國大陸也更傾向於保護女性職工的合法工作權益，例如性別歧視以及職場性騷擾等預防問題。2019年2月，人社部等九部委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招聘行為促進婦女就業的通知》，要求企業在招聘環節中，不得限定性別(國家規定的女職工禁忌勞動範圍等情況除外)或性別優先，不得以性別為由限制婦女求職就業、拒絕錄用婦女，不得將限制生育作為錄用條件等等。



因此，經營者及招聘專員在文稿及口頭詢問時，對於表達內容，必須謹慎，不致落入性別歧視圈套等，例如北京市的規定，企業有違反規定者最高罰款 5 萬元。

另外，備受許多人關心的《個人信息保護法》也已經通過將於 11 月施行，這個法律比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慢了 26 年。企業涉入應徵者的隱私情形，在中國大陸出臺《個人信息保護法》後將有相關規範。換言之，企業經營者及人資部門如何技巧招聘詢問，成為必備的專業知識。

(四) 改變勞動力市場結構，部分崗位招聘難度增大

三胎政策給企業任用管理帶來有形無形障礙。可能促使勞動力市場結構產生改變。女性在擇業時，如果有入職以後的生育意願及規劃，職場母嬰設施環境的考慮上，她們會選擇那些對母嬰友好的雇主品牌。

人資部門一般站在企業的角度去思考男女雙方的可塑性和不確定性，致使女性職工在職場中，優勢盡失，就可能帶給該女性職工極大的不確定性，導致企業將會更偏向而後選擇男性職工。

二、臺商的因應對策

(一) 做好組織與人力盤點，應對三孩時代來臨的生育計畫政策

對原本每年都有進行盤點的企業來講，在三孩政策下，企業的組織與人力盤點更加重要。盤點的項目增加生育計畫影響的人員現狀等等，今後的組織與人力盤點作業，可能要調查女性職工的生育意願，對於具有生育計畫的女性職工，更需要掌握，如何從各部門現有人才、人數、專業、複數工作崗位經驗等等了解可以互相支援或調配的途徑，讓企業提前做好計畫，以備崗位出缺時能及時訓練及補位。

(二) 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了解，據以修改相關的規章制度

無論是招聘的非歧視女性規定、產假規定、工資與生育津貼、入職後的生育意願等等，都需要符合國家與各地的政策法規要求，企業應做好員工照顧，承擔起相應的責任。因此對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地方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政策、等等法律法規都應當認真理解。

企業必須依據新的政策及法律法規，修改企業相關的規章制度，重點在招聘與任用管理、培訓管理、考勤管理、假期及請假管理、績效管理、解雇管理等等。

(三) 人資部門要做好企業與部門「計劃生育」工作

作為人資部門，需要做好平衡工作。一方面，將心比心，尊重女員工生育三孩的合理要求。同時，也要避免出現公司某一部門女員工紮堆生孩而致使部門工作癱瘓的情況。對於存在紮堆生育的部門，在尊重員工意願的情況，人資部門與員工進行一對一商議，合理安排後續事項。

(四) 規劃固定用工與靈活用工模式之用人策略

三孩政策放開後，如前所述，用人成本肯定增加，同時女性職工就是有極大的不確定性，影響企業經營的效率與效果，企業可考慮靈活用工的用人策略。

中國大陸從傳統全部都由自己招聘的「自給自足」之員工模式，逐漸過渡到將非核心業務外包給外部企業（平臺）的外包模式（業務外包、人資服務外包），再進入眾包模式，亦即企業把過去由員工執行的工作任務，以自由自願的形式經由平臺分包給非特定的大眾自由職業者。這種「雇傭模式變化趨勢」就是企業要規劃固定用工與靈活用工模式之用人策略。（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電子數據可以作為訴訟中 有利於己的證據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甲公司用電子郵件下單向臺灣乙公司訂購貨物一批，甲公司先給付訂金即貨款之兩成，待乙公司出貨完畢後，甲公司卻遲不給付尾款。乙公司除以電子郵件向甲公司催款外，乙公司會計人員並以微信語音及信息向甲公司財務人員催款，但甲公司仍未付款。乙公司擬向甲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甲公司未付清的尾款，請問雙方往來的電子郵件及微信語音及通話信息可以作為訴訟上的證據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於 2012 年修正時，增加了「電子數據」這種證據形式；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116 條規定，電子資料是指通過電子郵件、電子資料交換、網上聊天記錄、博客、微博客、手機簡訊、電子簽名、功能變數名稱等形成或者存儲在電子介質中的信息。

此外，202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民事訴訟證據若干規定》（以下簡稱《證據新規》）第 14 條規定，電子數據包括下列信息、電子文件：（一）網頁、博客、微博客等網路平臺發佈的信息；（二）手機短信、電子郵件、即時通信、通訊群組等網路應用服務的通信信息；（三）使用者註冊信息、身份認證信息、電子交易記錄、通信記錄、登錄日誌等信息；（四）文檔、圖片、音訊、視頻、數位憑證、電腦程式等電子文件；（五）其他以數位化形式存儲、處理、傳輸的能夠證明案件事實的信息。因此，本件交易往來是用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微信聊天紀錄或語音等材料，都可以作為訴訟時的證據使用。

二、不過應注意者，當事人提出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微信聊天紀錄或語音等電子數據材料作為證據使用時，法院會審查各該證據材料之真實性、關聯性、合法性，其中關聯性與合法性與一般的證據審查無異，但《證據新規》第 93 條對於電子數據的真實性，法院審查的標準是要求載體的真實性、數據本身的真實性及內容的真實性，必須三者完全具備，才能作為對當事人有利的認定。詳言之，載體的真實性是指是指存儲電子數據的媒介、設備在訴訟過程中保持原始性、同一性、完整性，不存在被偽造、變造、替換、破壞等情況；數據本身的真實性是指在技術層面上，電子數據是否真實，是否與原始數據保持一致，是否存在被修改、刪除、增加等情況；內容的真實性是指電子數據證據所記錄的內容是否是真實的意思表示，是否能夠證明案件事實，例如雙方通過微信聊天訂立買賣合同，訴訟中，原告將該微信聊天記錄作為證據提供，用以證明雙方已達成買賣合同法律關係。

此外，《證據新規》第 94 條對於電子數據也規定了六種推定真實性的情形，也值得臺商特別注意：（一）由當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於己不利的電子數據證據；（二）由記錄和保存電子數據證據的中立協力廠商平臺提供或者確認；（三）在正常業務活動中形成；（四）以檔案管理方式保管；（五）以當事人約定的方式保存、傳輸、提取；（六）經公證的電子數據證據。

三、在網絡發達的年代，尤其是在新冠病毒疫情肆虐期間，大家為了避免或減少接觸，所有商業行為或者日常生活往來，大多或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微信通話、LINE 對話等網路方式進行，因此，如何妥善保存、保全相關電子數據，值得臺商格外重視，以便日後萬一發生糾紛或爭議時，可以作為存證或舉證之使用，以保障自身合法權益。（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灣出口到中國大陸如何 申請免 3C 認證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想詢問關於免 3C 認證的問題：臺灣賣方→我司（簡稱為 S）臺灣買方→簡稱 L，臺灣買方 L 出口給中國大陸公司→中國大陸公司簡稱 C。出貨方式：L 公司預計使用 DHL 快遞，出口到中國大陸，目前狀況：臺灣買方 L 要我司申請免 3C 認證給他們（我司非出口方，只賣給臺灣 L 公司），想諮詢以下問題：

1. 免 3C 認證是出口方申請（L 公司），還是產品供應商（我司 S）協助申請呢？
2. 若是產品供應商申請，請問我司（S）該如何申請（流程）？

以上為我司比較疑惑的地方，懇請解答！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怎麼辦理免 3C 認證：

3C 目錄內產品在進口時才有可能申請免辦，如果是國內生產的是無法辦免辦的。首先是進口產品，然後是自用的，也就是說不是用於銷售或者盈利性活動中使用的產品。這樣的產品可以辦理《免於辦理 3C 認證的證明》也就是我們通常說的免辦！

符合以上條件的《目錄》中的產品，生產廠商、進口商、銷售商或其代理人可向有關質檢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的申請書、證明符合免辦條件的證明材料、責任擔保書、產品符合性聲明（包括型式試驗報告）等資料，經批准獲得《免於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明》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和在經營性活動中使用。中國大陸報關企業提供代辦——免於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辦免 3C）

2. 免辦 3C 證明申請流程：

簽訂合同 -- 提交申請書 -- 提交產品技術資料 -- 鑒定 -- 商檢局出具免 3C 證。

新舉措簡化了流程：全部實行網上辦理，企業可根據入境報檢工作安排，自主選擇列印《CCC 免辦證明》或只提供證明編號即可，無需再到檢驗檢疫機構領取簽名和加蓋免辦專用章的紙質證明。目前 3C 免辦的受理是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監管是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

3. 正式申請免辦 3C 認證（證明）需要遞交的文件：

申請企業營業執照影本、發票影本、裝箱單影本、運單影本、預錄入報關單複印件、技術資料或產品的說明書、及產品彩色照片。正式申請免辦 3C 認證（證明）的辦理時間：3-5 天工作日。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 30 日內有效，逾期自動失效。（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如何辦理委託出售中國大陸 房地產與匯款相關問題

■ 林金生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出售房地產如何委託其他臺灣人在上海處理？稅務上有無需特別注意之處？款項可以匯到第三地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買賣授權問題回答

- (一) 賣方（即委託方）持身分證、臺胞證、中國大陸房產證及受託方之臺胞證影本向臺灣之公證機關（最好是法院）辦理授權委託書，法院公證後會將一份公證書交給賣方（即委託方），一份公證書交給臺灣海基會轉寄給中國大陸海協會再轉給當地省級公證協會認證。
- (二) 以後相當時日（確定時間需洽詢當地公證協會），受託方再持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及賣方（即委託方）所轉交之臺灣公證書到當地公證單位領取當地公證協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利進行買賣房產事宜。
- (三) 未取得當地公證協會認可之其他相關授權買賣房產證之文件均屬無效。
- (四) 賣方（即委託方）授權委託書之內容為授權擬出收房屋之住址及委託買賣相關等大小事宜等所有內容均可。

二、稅務與匯款問題回答

- (一) 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公告，也就是 2013 年的第 40 號文，臺商、臺胞出售中國大陸不動產所得，走中國大陸匯回於法有據，完全可以合法匯出。
- (二) 40 號文第一條第三款明確告知，出售中國大陸房產所得只要依法完稅，並進行稅務備案，金融機構審核交易資料齊備的情況下，就可以自由匯出。
- (三) 以上海為例，臺胞出售房地產所得若要匯出，買賣合約屬涉外合約，不需要公證，匯出時也不會查問購房資金來源。
- (四) 另外，要準備的有房屋權屬轉讓證明，也就是產權資訊登記表，還有完稅證明文件，也就是所謂房屋買賣發票等，備齊文件後，在上海各區房產交易中心稅務辦公室，向管理人員告知來意，申請人要填寫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備案表，境外收款的銀行帳戶就要詳細提供資料，而且要留意境外收款的帳戶要是自己的名字，帳戶不一定要開在臺灣銀行。
- (五) 附上這些資料，加上填寫個人所得基礎資訊表，也就是所謂 B 表，讓管理人員輸入金稅三期系統，留下這些檔案紀錄，再列印交給申請人簽字，就可由該部門立刻蓋上稅收業務專用章，完成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手續，再憑這些檔案資料到銀行申請購匯並匯出，銀行只是代理外管部門執行購匯匯出，會代為檢查房屋轉讓交易資料是否備齊。
- (六) 走完購匯並匯出，若再匯回臺灣，不算海外所得，因為臺灣稅局就個人出售中國大陸地區房地產所得屬於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管是直接從中國大陸匯回或是經過境外匯回臺灣，都不屬於境外所得，所以都應該以房地產出售價款，扣除成本以及必要費用以後的所得，在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併入家庭或個人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
- (七) 如果不能提出成本以及必要費用證明的人，得依出售房產交易價款之所得率 12% 來計算所得額，也就是在臺灣應繳納的所得稅為出售中國大陸房地產交易價款的 4.8%，換算方式就是交易價款乘上 12% 再乘上 40%，綜合所得累計稅率最上限。也就是若出售中國大陸房產交易額 1000 萬人民幣，就是要繳納 48 萬人民幣所得稅。（本文作者林金生現為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海關清關流程 及常見的問題

■ 袁明仁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有一批貨物要出口到中國大陸，請問要如何辦理？如何清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貨物進口到中國大陸需正確掌握流程及所需的文件。以下是貨物出口到中國大陸，並將貨物領出的相關流程。

步驟一：海外出口商貨物發運前的準備工作

海外出口商在發貨前，需要對貨物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相關要求及流程進行了解，例如：中國大陸的 HS 編碼歸類，進口關稅及到岸成本計算，海關申報相關單證及要求，如果 HS 編碼歸類錯誤、沒有準備好相關的單證、沒有辦理必須的市場預審批證書，將會造成無法正常清關，貨物滯留港口，產生額外費用，產生高額的罰款，乃至貨物被拒絕清關，或退運的情況，嚴重的涉及走私罪可能面臨一些民事刑事的指控等。

步驟二：進口商準備報關單證文件

如果你的買家有進出口資質，則可以直接辦理進口清關流程，否則，需要委託一家報關代理公司來處理清關流程。因此，選擇專業及熟悉該產品進口的報關代理公司就成為進口順利與否的關鍵。最好能選擇有海關 AEO 認證的報關代理公司，因為海關查驗率會較低。

步驟三：中國海關電子口岸（e-Port）系統在線預申報

所有中國大陸進出口商，均需進行海關備案，取得相關備案號及 ID 後，才能登錄海關電子口岸系統（e-Port）進行報關申報。

步驟四：貨物運輸至中國大陸海關口岸（海關監管倉庫）

貨物進口到中國大陸相關口岸後，需儘快準備相關單證，請報關代理公司辦理相關進口手續，在正式清關前，所有貨物都需要保存在海關監管倉庫中，需要儘快辦理清關手續，否則過長的滯留，會帶來很高的倉儲費用。

步驟五：海關申報文件的提交及審查

不同種類的貨物，會有不同的海關申報單證及文件的要求，例如：進口許可證、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境外生產企業及出口商註冊備案。如果缺少相關單證或者單證不符合要求，該報關單申請將無法通過審核。

步驟六：進口貨物的檢驗檢疫

中國大陸海關檢驗檢疫部門（CIQ）會對進口貨物進行檢驗檢疫，以確保其品質符合中國大陸相關法規及標準的要求，包括進口商品中文標簽；如果未通過檢驗檢疫，產品是無法清關運出的。

步驟七：繳納相關的進口稅費

中國大陸進口稅主要包括進口關稅，消費稅，增值稅等；進口費用主要包括：檢驗檢疫費用，海關口岸的相關儲運費用等。

步驟八：海關查驗

海關會查驗實際貨物是否與海關申報文件中的內容一致。

步驟九：辦理海關清關

查驗無誤後，海關會簽發相關清關放行文件，進口貨物就可以運出海關監管倉庫，產品就可以在中國大陸國內銷售或上架。（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0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8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0年6月 179.7 (35.3%)	110年1~6月 977.2 (31.2%)	81年~110年6月 21,339.8
對中國大陸出口	111.9 (37.8%)	594.1 (31.7%)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67.8 (31.4%)	383.1 (30.6%)	
出(入)超	44.1 (48.7%)	211.1 (33.7%)	6,005.5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0年6月 26 (-16.1%)	110年1~6月 203 (-17.1%)	80年~110年6月 44,603
投資件數	4.2 (-15.5%)	15.1 (-52.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	—	—
投資項目(個)數	—	5,105 (-2.8%)	109年 截至110年12月 117,186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10.0 (-37.3%)	中國大陸「商務部」 704.0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10年1~6月 0.5 (-94.0%)	中國大陸「文化 和旅遊部」、「CEIC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0.0 (-62.8%)	76年~110年6月 3,162.7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0年1~6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5.6%；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8.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1.9%。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統計。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0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98%。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3：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4：中國大陸本月未公布完整1~6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該數值為1~5月家數。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統計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0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8月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51,756.64(億元新臺幣) 1,849.11(億美元)	282,857.4(億元人民幣) 43,785.3(億美元)* 7.9%
經濟成長率	7.47%	*註3
物價(年增率)	110年6月 1.89% 10.74%	110年1~6月 1.47% 5.84%
物價	—	—
消費者價格(CPI)	—	—
躉售物價(WPI)	—	—
居民消費價格(CPI)	—	—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0年6月 681.6 (38.4%)	110年1~6月 3,820.0 (29.9%)
貿易總額	—	—
出口	366.5 (35.1%)	5,113.1 (34.2%)
進口	315.1 (42.3%)	2,814.2 (32.2%)
出(入)超	51.4 (3.2%)	2,298.9 (36.7%)
標準外人投資	110年1~6月 1,313.1 (-22.2%)	110年1~10年6月 5,113.1 (34.2%)
件數	23.4 (-39.1%)	62,800 (31.0%)
金額(億美元)	—	1,896.1 (28.6%)
項目(個)數	—	—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515.3 (45.8%)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0年6月底 5,432.82	110年6月底 32,140.10
匯率(期末數)	—	—
新臺幣兌1美元	27.870	—
人民幣兌1美元	—	6,460.1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3：以1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4601)估算。
 註4：中國大陸本月未公布完整1~6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該數值為1~5月家數。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統計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過，國家主席同日公布，共八章 74 條，自同年 11 月 1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
- 二、處理原則：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 三、委託處理：個人信息處理者委托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受托人約定委托處理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以及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等，並對受托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
- 四、敏感個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
- 五、跨境提供：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系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 法律援助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過，國家主席同日公布，共七章 71 條，自 2022 年 1 月 1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法律援助：本法所稱法律援助，是國家建立的為經濟困難公民和符合法定條件的其他當事人無償提供法律諮詢、代理、刑事辯護等法律服務的制度。
- 二、法援機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應當設立法律援助機構。法律援助機構負責組織實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審查法律援助申請，指派律師、基層法律服務工作者、法律援助志願者等法律援助人員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補貼。
- 三、值班律師：法律援助機構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

檢察院和看守所等場所派駐值班律師，依法為沒有辯護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 四、服務形式：法律援助機構可以組織法律援助人員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務：（一）法律諮詢；（二）代擬法律文書；（三）刑事辯護與代理；（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國家賠償案件的訴訟代理及非訴訟代理；（五）值班律師法律幫助；（六）勞動爭議調解與仲裁代理；（七）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形式。
- 五、減免費用：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情況對受援人緩收、減收或者免收訴訟費用；對法律援助人員複製相關材料等費用予以免收或者減收。公證機構、司法鑑定機構應當對受援人減收或者免收公證費、鑑定費。

行政法規**● 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布，共六章 55 條，自 2022 年 3 月 1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市場主體：本條例所稱市場主體，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經營活動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一）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及其分支機構；（二）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三）農民專業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支機構；（四）個體工商戶；（五）外國公司分支機構；（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市場主體。
- 二、登記事項：市場主體的一般登記事項包括：（一）名稱；（二）主體類型；（三）經營範圍；（四）住所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五）註冊資本或者出資額；（六）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負責人姓名。
- 三、經營範圍：市場主體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專案和許可經營專案。經營範圍中屬於在登記前依法須經批准的許可經營專案，市場主體應當在申請登記時提交有關批准文件。市場主體應當按照登記機關公佈的經營項目分類標準辦理經營範圍登記。
- 四、營業執照：營業執照分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電子營業執照與紙質營業執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攤販管理：無固定經營場所攤販的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另行規定。（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